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粤2072强清1号

中山亚浦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戴坚：

2025年12月3日，本院作出(2025)粤2072清申6号民事裁定，受理亚浦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山亚浦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广州金鹏(中山)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山亚浦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因你方作为中山亚浦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负有协助清算工作的义务，现责令你方收到本通知书后7日内将中山亚浦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章、财务章等公司证照、印章以及公司章程、财务帐册(会计帐簿、财务凭证等)、财务报表、涉及公司财产、债权、债务的重要文件等移交给中山亚浦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清算组(广州金鹏(中山)律师事务所的通信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二号紫马奔腾广场三座25楼广州金鹏(中山)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梁广和、林勋华；联系电话：15827291335、13826145245)。此外，你方应当按照清算组的要求配合进行清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询问、列席债权人会议、提交资料等。若你方逾期不向清算组移交资料或不配合清算工作的，本院依法对你方处以拘

传、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知。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西路 131 号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执行局

联系人：梁乐、关梓好 联系电话：0760-22587202、22588656